

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

108.2.19	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
108.4.16	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9.2.11	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0.3.16	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07	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、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12.06.28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.03.28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7.10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辦修正通過

一、根據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，為協助本校起飛生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立「長榮大學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符合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得以本要點申請獎勵金。

三、獎勵起飛生參加校外實習：

- (一) 為培育學生學術與實務運作兼備之能力，實踐專業知識於實務場域，獎勵起飛生參與校外實習(見習)與職場體驗，以利增進未來就業力。
- (二) 獎勵起飛生校外實習獎勵金，得依各系實習規定及實習成果等條件審核，先經各系審核申請文件資格無誤後，於申請期限前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若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為畢業必修課程，則不予獎勵。
- (二) 實習單位提供工資(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)，不予以獎勵。
- (三) 經校內課程或職能輔導後完成校外實習，並依據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- (四) 依據每學期實習時數統計，獎勵金額級距如下列表：
 1. 80 小時(滿兩週)，獎勵 6,000 元為原則。
 2. 81~240 小時，獎勵 12,000 元為原則。
 3. 241~500 小時，獎勵 20,000 元為原則。
 4. 501~999 小時，獎勵 30,000 元為原則。
 5. 1,000 小時以上，獎勵 50,000 元為原則。
- (五) 前項獎勵，每人每學期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時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校外實習獎勵金資料表
- (三) 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金錢之聲明書
- (四) 實習心得報告(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之格式)等佐證資料。

六、本獎勵金之申請時間，以承辦單位網頁公告為主，逾期不受理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「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經費支應，實際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做適當調整。

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